

## 河南黄河河务局老干部活动中心改造项目合同公告

(招标编号： /)

### 一、内容：

一、合同名称：河南黄河河务局老干部活动中心改造项目

二、项目名称：河南黄河河务局老干部活动中心改造项目

三、合同主体

1. 采购人（甲方）

名称：河南黄河河务局机关服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12号

2. 供应商（乙方）：河南唐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万滩镇万康路北段便民服务中心四楼402号

四、合同主要信息

1、合同金额：789000.00元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五、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9月9日

六、合同公告日期：2024年11月27日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黄河河务局机关服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12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371-69552146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志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9号4号楼5单元4层32号

联系人：褚晓坤

电话：17719992144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 河南黄河河务局老干部活动中心改造

## 项目施工合同

委托人： 河南黄河河务局机关服务中心

承包人： 河南唐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9日





##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3
第四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7
第五部分 廉洁协议 .....	88
第六部分 安全生产协议书 .....	90
第七部分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	92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河南黄河河务局机关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河南唐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河南黄河河务局老干部活动中心改造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玖仟元整（大写）（¥： 789000.00 元）。
  4. 计价方式：本合同总价包干。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合同价格计算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5.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王煜飞。
  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由双方各执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发包人：河南黄河河务局机关服务中心 承包人：河南唐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人：王居伟 或授权代表人：杨丽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12号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万滩镇万康路  
北段便民服务中心四楼402号  
邮政编码：450003 邮政编码：451458  
电 话：0371-69552143 电 话：1301456659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汇城支行  
账 号：41001531010050002263 账 号：248191188487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3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4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5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甲方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

1.1.4.4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5.2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承包人文件

1.6.1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



甲方。甲方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甲方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2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提交给承包人。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报告。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5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 2.6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3.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





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3.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3.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甲方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 3.1.4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3.1.5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 3.1.6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项目完成验收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 3.1.7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3.2 承包人项目经理

3.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

3.2.2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甲方。

### 3.3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甲方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3.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3.5 承包人现场查勘

3.5.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3.5.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3.6 不利物质条件

3.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3.6.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甲方。

## 4 材料和工程设备

### 4.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1.1 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4.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甲方审批。

4.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甲方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甲方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甲方，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4.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甲方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

4.2.3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4.2.4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甲方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2.5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4.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4.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甲方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4.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甲方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甲方提出申请。



#### 4.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4.1 甲方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甲方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4.2 甲方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5.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

5.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 6.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6.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6.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甲方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甲方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6.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6.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6.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 6.2 文明工地

6.2.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施工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施工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6.2.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施工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

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7. 开工和竣工

##### 7.1 开工

7.1.1 甲方应在开工日期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7.1.2 承包人应向甲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甲方审批后执行。

7.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

## 7.2 竣工

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 7.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7.4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甲方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 7.5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甲方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 8 工程质量

### 8.1 工程质量要求

8.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8.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8.2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8.2.1 通知甲方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

### 8.2.2 甲方未到场检查

甲方未按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甲方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甲方，甲方应签字确认。

### 8.2.3 甲方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甲方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8.2.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甲方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甲方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9 变更

### 9.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9.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甲方可按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甲方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9.3 变更程序

### 10.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约定情形的，甲方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约定情形的，甲方应按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甲方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0 计量与支付

### 10.1 预付款

#### 10.1.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2 工程进度付款

#### 10.2.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 10.2.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甲方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甲方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0.3 质量保证金

10.3.1 承包人收到100%工程款同时向发包人缴纳23670元，作为项目质保金。

10.3.2 项目验收通过后开始试运行，试运行1年后返还质保金23670元。

## 11 竣工验收



### 11.1 竣工验收

11.1.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 11.2 试运行

11.2.1 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

##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2.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项目通过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2 缺陷责任

12.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2.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2.2.3 甲方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

### 12.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1年。

## 13 违约

13.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均属于违约行为。

13.2 除不可抗力(战争、天灾等)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本项目若由于系统器材质量问题而影响工程验收，承包人必须无偿更换、返修，直至达到验收标准。

## 14 争议的解决

### 14.1 仲裁



14.1.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14.1.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1 合同名称：河南黄河河务局老干部活动中心改造项目
- 1.1.2.2 发包人：河南黄河河务局机关服务中心。
- 1.1.2.3 承包人：河南唐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1.2.4 履约地点：郑州市顺河路50号
- 1.1.2.5 合同工期：70日历天
- 1.1.2.6 质量保证期（含免费运维）：1年
- 1.1.2.7 项目内容：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范围内全部内容
- 1.1.2.8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玖仟元整  
（小写）（¥： 789000.00元）。

##### 2 发包人义务

- 2.1 甲方有权在质保期内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2.2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对乙方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时间进行调整。
- 2.3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在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与其他施工方出现的各种协调性

工作。合理安排施工和调试的时间，最终达成各设备整合的目标。

##### 3 承包人义务

- 3.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其安装、调试工作进行协调。
- 3.2 乙方有义务免费为甲方提供产品安装及调试服务。
- 3.3 乙方有义务在产品质保期限内免费更换或修理的缺陷和受损产品,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响应文件要求，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3.4 乙方应保证合同设备是原厂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正品。

3.5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履行义务，并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技术资料、合格证明、检测报告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

##### 4 工程质量

###### 4.1 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 4.2 质量保证

4.2.1 承包人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及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



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

4.2.2货物采用委托快递公司以快递形式发货，自货物运达并签收之日起2日内，双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包装进行外观验收，在承包人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实现与现有的会议系统联通，达到视频图像清晰，声音流畅后。发包人在承包人的验收单据上盖章（签字），以示收货验收确认。如发包人收货时发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将相关情况在收货单据上书面说明后收货，并在2日内书面通知承包人协调解决。

## 5 支付及质量保证金

### 5.1 支付

5.1.1按照以下付款方式，通过电汇至供方账户，最终支付价款以实际完成合同工程量为准，承包人同时为发包人开具工程建设服务增值税普通发票。

款项支付	支付条件与时间	比例 (%)	金额 (元)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30	236700
付款方式	主材进场后5个工作日内	30	236700
付款方式	施工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	30	236700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	10	78900
付款方式	承包人收到100%工程款同时 缴纳3%质保金	-	23670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通过后开始试运行，试运行1年 后返还质保金	-	23670
合计	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玖仟元整	-	789000

注：如发包人资金未到位，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待发包人预算资金到位后支付。

### 5.2 质量保证金

5.2.1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完工结算合同额的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采用质量保证金提交的必须从承包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缺陷责任期满后，在无工程质量问题后发包人全额退还。

## 6 履约验收



6.1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书面发起验收申请。发包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验收方案开展验收。

6.2 承包人提供项目验收相关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并协助发包人开展验收。发包人准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封存样品，根据验收方案组织现场查验。

验收小组根据验收资料、验收内容及标准开展验收工作。

验收内容：核对货物清单、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技术、性能指标、样品等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运行状况是否良好，安装调试是否规范；质量证明文件是否合格；售后服务是否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内容进行服务；项目是否符合安全标准；验收时间、地点及方式是否按合同约定履行等内容。

验收标准：发包人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设置验收指标及其标准进行验收。

6.3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验收内容情况，明确验收结论，并在验收书签字确认。

6.4 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依法及时处理。承包人收到整改通知书后1天内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由承包人通知发包人重新验收。

## 7 安装调试

7.1 运输及卸货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2 货物在装运前由承包人投保，一旦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缺，由承包人负责索赔。

7.3 承包人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 8 质保及售后服务

本合同质保期一年，设备质保期同产品保修期。

8.1 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应对提供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2 承包人按照合同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服务支持。



8.3 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他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4 保修期届满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修理的，双方可根据合理价格商定服务费用，承包人应对系统提供优惠的有偿技术维护。

8.5 发包人要求软硬件功能的改进、扩容不在保修之列，但承包人应继续为客户提供最优惠的服务。

## 9 争议的解决

### 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 结算方式

(1) 结算总价=合同总价±签证变更金额（合同清单外）

(2) 结算原则：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清单范围外的变更项目或新增项目，按以下原则执行：

1) 若变更或新增项目与合同内子项相同或相近时，其单价执行本合同的单价。

2) 若变更或新增项目与合同内子项无相同或类似项时，套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材料价格合同清单中已明确的参照合同清单材料价格，合同清单中没有的或未明确的材料价格，由甲方、监理单位、乙方共同市场询价确定。

3)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零星用工按400元/工日计入。

发包人：河南襄河河务局机关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席居伟

日期：2024年7月9日

承包人：河南唐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7月9日



第四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河南黄河河务局机关服务中心

工 程 名 称： 河南黄河河务局老干部活动中心改造项目

投标总价（小写）： 789000.00

（大写）： 柒拾捌万玖仟元整

投 标 人： 河南唐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杨丽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_\_\_\_\_



## 第五部分 廉洁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河南黄河河务局耄工部活动中心改造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郑州市顺河路50号  
建设单位（发包人）：河南黄河河务局机关服务中心  
参与方（承包人）：河南康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规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行为，加强项目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强化对项目建设参与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有效防范项目建设领域腐败风险，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印发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参与方签署廉洁协议办法（试行）》规定，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双方责任

1. 不得向对方索要、提供好处费，不得收受对方的回扣或向对方提供回扣，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收受对方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贵重物品等；
2. 不得在对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对方的钱款、住房、车辆等或把钱款、住房、车辆等借给对方使用；
3.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本合同（协议）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4. 不得违规插手、干预项目建设有关招投标活动；介绍亲友从事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活动；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为本人或亲属的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国留学、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5. 不得授意、指使或强令中标人分包、转包项目或指定使用所需材料、设备及生产商、供应商；
6. 不得在对方任职、兼职或领取报酬；
7. 不得通过设计变更、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处理等谋取不正当利益；
8. 不得以贿赂、欺诈、胁迫等手段损害对方的利益。

## 第二条 协议履行及其监督

1. 项目建设单位（发包人）与项目建设参与方（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时应同步签署廉洁协议。
2. 廉洁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在施工现场公开廉洁协议主要内容，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监督。
3.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协议的行为，应及时提醒纠正。
4. 廉洁协议与项目建设其他材料一并存档备查。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审计、水利工程项目检查稽查和项目竣工验收时，可调阅核实廉洁协议签署及其履行情况，甲乙双方均应支持配合。
5. 甲乙双方存在拒不签署廉洁协议，履行廉洁协议严重不到位，干扰、阻拦、拒绝特约廉洁监督员实施现场监督，对项目建设中有关党风廉政方面的问题视而不见、隐匿不报，向上级监督检查部门或实施现场监督的特约廉洁监督员提供虚假材料或数据等情形的，黄委采取责令整改、约谈、通报、记入水利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等方式进行处理。
6. 本协议一式贰份，由双方各执壹份。

发包人单位：河南黄河河务局机关服务中心（盖章）

承包人单位：河南康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付存伟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杨丽

2024年9月9日

2024年9月9日



## 第六部分安全生产协议书

构造物的安全。若造成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八、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按照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问题和安全问题都将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九、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十、承包人所有的生产经营活动均应及时记录，形成可追溯文件。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由双方各执一份。

工程项目名称：河南黄河务局老干部活动中心改造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郑州市顺河路50号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河南黄河务局机关服务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河南中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的施工安全，不发生等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按照国务院、水利部及黄河水利委员会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承包人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其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工程施工，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及各级管理人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自负责。

三、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等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同时还要遵守《水利部令(第26号)等法律法规及工程管理规定，发令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依据以上规定和标准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和奖惩。

四、承包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以及应急救援预案等并适时演练，组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生产生活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安排专职人员巡视检查并及时整改，确保施工安全。

五、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应确保专款专用。

六、承包人施工中的电工、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施工机具中的电气设备等特种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周边地表

发包人：河南黄河务局机关服务中心

承包人：河南中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签名)

李厚伟

杨丽

